

(G F - 2012 - 0202)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
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新郑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654704.3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乔永钦,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7412182516,
注册号: 41001429。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以最终审定的工程决算价确定最终费用;

监理费计算依据: 中标费率为 99.50%, 取费标准按照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见附表), 监理人的最终监理费=按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金额 × 中标费率

包括:

1. 暂定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项目保修期满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新郑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新郑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盖章)

住所: 新郑市新华路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248100626406

电话: 0371-62689909

传真: /

电子邮箱: xinzhengjianli@126.com